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竞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能源”）全资子公司北京京能昊华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销售”）通过司法拍卖竞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控股子公司包头市盛华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华煤炭”）名下的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此次为第4次拍卖，最终以起拍价330,083,626.81元成交。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过其他交易，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过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本次参与司法拍卖所竞买的资产，属于公司煤炭主业的扩展、延伸和补充，但后续仍可能面临市场和经营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盛华煤炭主要负责建设、管理和运营萨拉齐盛华铁路专用线和煤炭集运站。盛华煤炭铁路专用线位于唐包线萨拉齐站北侧，西端自 137 专用线 K0+685 处接轨引出，专用线与唐包线正线相平行的方向自西向东，东端与唐包线上行正线接轨。专用线按万吨列设计，专用线全长 13.0625km，于 2011 年底投入运营。集运站于 2012 年 3 月底全面投入运营，年装车发运能力 1000 万吨。

内蒙古自治区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作出决定书（(2024)内0221破1号），经法院委托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部门摇号选定内蒙古东方玉德律师事务所担任盛华煤炭破产清算案件的管理人。

盛华煤炭管理人于 2026 年 8 月 8 日 10 时至 2026 年 8 月 9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处置单位：包头市盛华煤炭销售有限公司管理人，监督单位：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网址：<https://auction.jd.com/bankrupt.html>）对盛华煤炭名下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进行公开拍卖。此次拍卖为第 4 次，起拍价 330,083,626.81 元，保证金 50,000,000 元。

昊华销售成立于 2003 年 2 月，主营煤炭采销业务。为充分整合业务资源，扩大业务规模，形成煤炭采购、运输、仓储、掺配、销售完整业务链，增强公司抵抗风险能力，昊华销售最终以起拍价 330,083,626.81 元成交。

（二）关联关系

盛华煤炭实际控制人京能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盛华煤炭与昊华能源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其他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过其他交易，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过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

公司名称：包头市盛华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2178301589XM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胡岩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盛华煤炭物流园区基地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8 日）。仓储、物流配送、租赁和煤炭质量检验技术服务；铁路专用线运营维护管理、铁路货运取送车服务、物流服务的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1%，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持股 39%。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法拍竞买的标的资产为盛华煤炭名下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盛华煤炭物流园区基地内的资产。

1. 存货：在库周转材料主要包括动力电缆、数字称重显示器等备品备件，勾扳手、千斤顶等工器具等，共计 382 项。

2.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33 项，主要包括办公楼、公寓楼等生活办公用房，汽车卸煤棚、储煤棚等生产用房及车辆控机房、轨

道衡控制室等铁路专用线用房，总建筑面积 53,664.44 平方米；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42 项，主要包括铁路专用线，煤炭集运站卸煤沟、驱动站、转载站、破碎站、拉紧间及输煤栈桥等；机器设备 148 项，主要包括振动给料机及 2-8 号带式输送机等受煤系统设备，高压力双齿辊破碎机、电动犁式卸料机及 9-16 号带式输送机等入储设备，快速定量装车、带式给料机等相关设备；车辆 2 项、其他固定资产 1313 项。

3.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4 项，仓储用地（土国用（2010）第 224 号）、工业用地（土国用（2015）第 027 号）、无证土地，土地租赁费已到期未续期；其他无形资产 7 项。

（二）权属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共 988,825.14m²（4 项土地使用权中，2 项土地已取得土地权证，面积共 680,068.46m²，1 项土地未取得土地权证，面积 308,756.68m²，1 项为土地租赁费，截至评估基准日租期已到且尚未续期）。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合计为 53,664.44m²（均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未发现盛华煤炭资产有抵押、质押、担保等优先债权登记情况；无证土地及无房产证的建筑物可能存在一定的运营风险。

该资产整体为司法拍卖资产，破产管理人为该资产法定的管理人，买受人依据司法拍卖及交易结果办理资产权属转移手续。

（三）标的资产运营情况

盛华煤炭于 2019 年停止主营业务，目前除铁路专用线提供过轨服务业务外，其他机器设备大多停放多年，成新状况良好，均安放于盛华煤炭厂区内。

（四）交易标的司法拍卖情况

截至目前，标的资产拍卖已历经 3 次流拍：

1. 2026 年 4 月 1 日，标的资产拍卖第一次流拍，流拍价格为 5.08 亿元；

2. 2026 年 5 月 26 日，标的资产拍卖第二次流拍，流拍价格为 4.57 亿元；

3. 2026 年 7 月 16 日，标的资产拍卖第三次流拍，流拍价格为 3.88 亿元。

（五）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根据盛华煤炭管理人委托内蒙古德丞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包头市盛华煤炭销售有限公司破产清算项目所涉及的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资产预评估报告》（内德丞所评报字〔2025〕第 15 号），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1 月 30 日，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50,762.57 万元。

昊华销售委托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价值咨询报告》（北方亚事咨报字〔2025〕第 39-011 号），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盛华煤炭相关资产咨询价值为 33,100.00 万元。

本次交易价格通过司法拍卖机制确定，此前已经过 3 轮流拍，起拍价从最初的 507,625,723.65 元，调降至本次拍卖的起拍价 330,083,626.81 元。

由司法拍卖所形成的定价机制，具有公平性、公允性。本次交易成交价格为 330,083,626.81 元，较评估值 507,625,723.65 元减少 177,542,096.84 元，降幅为 35%，该交易具有显著的经济性、合理性。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盛华煤炭位于关键物流节点，可有效辐射内蒙古及京津冀地区煤炭客户，煤源需求稳定。昊华销售收购盛华煤炭相关资产后，可依托场站枢纽与铁路发运优势，对零散运力进行集约化整合，争取物流优惠政策，提升公司商品煤市场竞争力；打造集资源采购、掺配、仓储、发运功能于一体的煤炭综合储运基地。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昊华能源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竞买成功后，昊华销售将与盛华煤炭破产管理人签订有关交易合同，办理资产交割、权证变更等后续工作。

六、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参与司法拍卖所竞买的资产，属于公司煤炭主业的扩展、延伸和补充，但后续仍可能面临市场和经营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七、相关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京能昊华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参与司法拍卖竞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表决，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京能昊华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参与司法拍卖竞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柴有国先生、刘国立先生回避表决此议案。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通过此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昊华销售以不高于 3.31 亿元的价格参与司法拍卖，竞买包头市盛华煤炭销售有限公司相关资产。

公司董事李长立先生认为，该项目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预计为 3.77%，处于较低水平，且房屋和部分土地未取得权属证明，后续存在运营风险，因此对该议案投弃权票。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0 日